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統稱及每項均稱為「決議案」），除第4.(A)、4.(B)及4.(C)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944,834	16,936,780 (99.95247%)	8,054 (0.04753%)
2.	(A) (i) 重選孫磊先生為董事。	16,944,834	16,936,780 (99.95247%)	8,054 (0.04753%)
	(ii) 重選馮中華先生為董事。	16,944,834	16,936,780 (99.95247%)	8,054 (0.04753%)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2.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16,944,834	16,936,780 (99.95247%)	8,054 (0.04753%)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16,944,834	16,938,809 (99.96444%)	6,025 (0.03556%)
4.	(A)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sup>#</sup>	697,452,839	16,936,780 (2.42838%)	680,516,059 (97.57162%)
	(B)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的股份。 <sup>#</sup>	697,452,839	16,930,009 (2.42741%)	680,522,830 (97.57259%)
	(C)	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授權。 <sup>#</sup>	697,452,839	16,927,980 (2.42711%)	680,524,859 (97.57289%)
<p>由於獲超過50%的票數對上述第1至3項各決議案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由於獲少於50%的票數對上述第4.(A)、4.(B)及4.(C)項各決議案表決贊成，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sup>#</sup> 決議案的全文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21,838,398股，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被排除在計算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外但實際已投票的股份。
4.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有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6. 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徐沛欣先生、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